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

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梁耀忠議員

梁主席：

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

就 2017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討論的「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的職業安全情況」，政府在當日會議上未能清晰交代細節，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交以下資料：

(一) 工程巡查、檢控及罰則

按勞工處提供文件顯示，自 2011 年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工程動工至 2017 年首季，勞工處共進行了 1 384 次巡查，並發出了 51 張「暫時停工通知書」、230 張「敦促改善通知書」，及作出/提出 329 宗檢控。會上議員多番提出通知書及檢控數字不少，但工程意外仍持續發生，相信與刑罰的阻嚇性不足有關。

請問當局在 329 宗檢控中，每次檢控的原因及條文為何；所涉及的承辦商和分判商為何；成功入罪的個案宗數為何；每宗個案的刑罰為何；以及有否人士被判入獄？希望當局以列表形式提供資料。

(二) 工程投標

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所涉及的招標工程項目十多個，所涉工程撥款 1177 億元，所有項目均為超逾 1 億元的建造服務投標書，交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。本人得悉政府工務標書一般按 DBTC (W) No. 4/2014 Tender Evaluation Methods for Works Contracts 審批，文件當中對安全的評分佔總分比例偏低。

1. 所有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投標項目有否涉及預審程序；若有，此按甚麼標準審批？請當局提供相關文件。
2. 2014 年 5 月起，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投票項目是否按發展局工務科文件 DBTC (W) No. 4/2014 審批，而 5 月前的工程則按 ETWBTC(W) No. 8/2004 審批？若否，請當局提供相關文件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9室

Address : Rm1009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, Hong Kong

傳真 Fax : 3543 0645 電話 Tel : 3543 0644 電郵 Email : hksiulai@gmail.com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3. 政府工務標書一般按 DBTC (W) No. 4/2014 中的 Formula Approach 或 Marking Scheme Approach 評分，港珠澳大橋相關工程投票項目按哪一種方式評分？請提供兩種方式的具體評分細節。
4. 政府當局審判除評分以外，有否招標面試(Tender interview)或其他甄選制度以確保曾發生重大工程失誤(如已建的大橋倒塌)的工程公司不會中標？
5. 當局就 Tender Evaluation Methods for Works Contracts 過往三次檢討的時間及修訂內容為何？

專此函達，順頌
台安。

立法會議員
劉小麗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副本抄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先生
發展局局長馬紹祥先生